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五

內務府

武備

徵收皮木賊草。徵收毛角筋膠。徵收翅膀。徵收榷

馬駝用

金銀絲業。典守照驗出入。採買物料。

分給田廬

領用端罩朝衣備用鞶帶。給帳房月給馬乾。

徵收皮張。

○順治初年定。馬牛駝皮由馬牛羣。食官飯。俸餉。奏銷。親隨鳥槍官兵。

及各莊園交納。鹿麅熊麝豬野豬等皮由尚膳房移送。象皮由光祿寺移送。均收存備用。○又定。每年委庫官一人率領催匠人往張家口會同稅務監督。於游牧處倒斃馬駝牛皮內選取。

足用。令監督運送至京。○十六年題准。

盛京將軍。每年交送鹿皮一百六十張。麅皮一百四十張。○十八年題准。每年由戶部支取朝鮮國青奉皮即綠  
卦皮。一百五十張。鹿皮五十張。○康熙七年題准。朝鮮國進貢青奉皮二百八十張。

鹿皮百張。腰刀十口。每年由禮部移送。○十三年定。外藩進貢熏皮。奏明收存內庫。估價給賞。

○十八年題准。

盛京將軍。每年止徵鹿皮百張。○二十五年題准。青奉皮停止由戶部支取。武備院自行成造。○

二十六年題准。

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阜皮三十張。官用阜皮七十張。其染造需用五倍子三十斤。由院置買給付。○雍正元年免朝鮮國進貢青黍皮。○四年奏准。牛馬皮停止差官往張家口。交稅務監督會牧廠總管揀選運送至京。○又定。張家口每年額送馬皮二千張。馬駒皮一千張。駝皮百張。牛皮三百張。小牛皮一千五百張。犢皮二百張。○八年定。馬皮駒皮駝皮停止交送。俟應用時行文支取。○乾隆六

年定。張家口交送牛皮。每年增五百張。○十一  
年定。

盛京佐領。每年交送

上用阜皮十五張。官用阜皮停止交送。○又定。染阜  
需用五倍子。減去十五斤。

徵收毛角筋膠。○順治初年定。每年春秋二季。  
慶豐司翦取羊毛。並廣儲司所有熟皮羊毛。交  
送收存。○又定。各莊園牛羣牛角。尚膳房鹿角  
鹿筋。均隨時交送存庫。○又定。鯨膠。以庫內存  
儲朽皮。每年熬煮水膠。鹿角膠儘數熬煮。魚鱠

廣膠酌量所用奏請。由戶部支取烏拉打牲人所得鱗魚鯉交送存庫。○又定每年差庫官一人率領催匠人往張家口會稅務監督於游牧處剪得羊毛內揀選可用者令監督運送至京其寒羊毛年絨由戶部支取。○康熙九年題准游牧廠春秋二季所剪之毛令其交送付沙河甄作。○四十八年奏准寒羊毛年絨停於戶部支取寒羊毛交臨清關稅務監督每年辦三千斤。年絨交河東鹽政從歲每年辦千斤運送。三十四年定寒羊毛由山東巡撫辦送。○雍正

元年奏准停止河東交送羊絨遇用時動廣儲司庫銀採買。四年議准張家口牧廠所翦之毛停止差官辦理交該稅務監督會馬駝牛羊羣總管揀選運送。乾隆三年奏准存庫黑白羊毛如不敷用奏交张家口稅務監督購買交送。二十六年奏准遇有需用野羊角之處俱改用水牛角如庫存不敷行文戶部支取。

徵收桦皮木賊草。順治初年定甯古塔將軍每年一次額交進呈桦皮二百張。

上用桦皮五千張官用桦皮二萬五千張暖木皮四

百五十斤。木賊草四百五十斤。由兵部移送。○  
又定。

盛京佐領每年額交木賊草五百斤。○又定。山海  
關外莊頭每名歲交茜草五十斤。由會計司移  
送。○乾隆四年奏准。山海關外莊頭額交茜草。  
每斤折銀七分。交廣儲司庫收存。應用茜草。由  
院委官於廣儲司領銀採買。用過銀數。年終題  
銷。○十年定。每二歲額交樟皮萬張。○二十六  
年定金色桃皮。由管理阿爾泰軍臺每歲採辦  
連杆九千枝。交送。

徵收翅膀。順治初年定雕翎鶴翎鶴筋。每年  
打捕戶捕送。由都虞司交送收儲。其鶴翅雉翅  
雁翅。遇用時行都虞司著捕戶捕送。○又定奉  
宸苑所養孔雀等翎。均隨時交送收儲。蒙古王  
台吉等進貢鳥翎。由內庫給賞。不足。由武備院  
採買。○又定。每年奉天將軍等捕送雕鶴等翅  
無定數。到日令司矢揀選。分別等第奏。

聞折賞。一等虎斑雕。每副賞銀五兩。二等四兩。三等  
三兩。四等二兩。五等一兩。一等阜雕。每副賞銀  
七兩。二等五兩五錢。三等四兩。四等二兩五錢。

一等芝麻雕。每副賞銀二兩。二等一兩五錢。三等一兩四錢。四等五錢。重尾雕海鶴。不分等第。每副均賞銀五錢。所交虎斑雕海鶴等翅各如數賞銀外。其芝麻雕阜雕重尾雕應賞之銀。每五錢折給毛青布一疋。督捕虎斑雕之官每人賞綬二疋。領催每名賞綬一疋。毛青布四疋。捕阜雕芝麻雕重尾雕海鶴之領催。每名賞毛青布四疋。馬甲每名三疋。所賞銀布。均移廣儲司賞給。

○康熙六十年。

盛京佐領捕送雕鶴等翅。分別照例議賞具奏。奉

旨。所議太過。著減半賞給。

採買物料。康熙四十八年題准。造撒袋刀鞘  
皮檣等項用羸皮。拴韋。造轄。火板。纏虎槍用牛  
皮。及熟皮。硝五倍子。並造箭。青鶴等翎。每年共  
動用崇文門稅務銀一千兩。採買所餘銀交廣  
儲司庫。如不敷用。奏請再取。○雍正四年奏准  
採買皮料箭翎。於原支崇文門稅務銀一千兩  
內。將五百兩交廣儲司。武備院領五百兩採買  
應用。如有餘銀。仍交廣儲司。若遇款項繁多之  
年。本院存項不能敷用。於廣儲司領取應用。仍

將採買物料數目年終奏

聞。○乾隆六年奉

旨。嗣後採買餘銀。若至百兩。交送廣儲司。如不至百兩。著收貯備用。

領用金銀絲葉○

上用什物。錢用金銀葉重一錢五分。官用減五分。儀仗什物如之。賞用穿勒錢。錢用銀葉重一錢。鑑雲鑑錢眼錢重五分。鑑雲釘頭貼用金葉重二分。修理舊物。

上用者錢用金銀葉重一錢。貼減五分。官用者錢貼

均重五分。其應鑄器物量其廣狹每長三寸八分闊二寸六分者用金銀葉一張重五分方二寸五分者葉重二分長二尺闊一分者用金絲六條每條重一分長三尺闊一分者用銀絲六條每條重一分。

典守○順治十二年奏准各庫鑰匙交送

內廷收儲○康熙四年奉

旨各庫鑰匙交乾清門直宿侍衛班領○八年奏准各庫每日封鎖後交與護軍參領護軍校等守護照驗出入○

禁城之外備用器物及由廣儲司領取者均呈堂

填註領送官員職名行

景運門直班護軍統領照驗並知會稽察內務府

御史衙門。

領用馬駝○恭遇

聖駕巡幸尚膳尚茶需用運水馬匹憑來文取用數目由院具奏。駝載圓頂氈帳房需駝若干具奏如之均行兵部領用。本院官乘騎領兵部馬亦如之。駝載

御用甲冑衣包幄幕射侯需用馬按數奏明行上駝

院領用。○康熙三十六年奉

旨。凡出外。每一駝著載二百二十斤。○乾隆四年奏准  
恭遇

駕幸南苑。隨從擎蓋人備箭執事人弓匠等各給官  
馬一匹。○二十二年議准。隨園駝載什物駝隻。  
永行禁止。越營行走到彼營時。將所載什物卸  
下。令其歇息。即更換豫日先到之駝。集駝載前  
往。○又定。隨園察哈爾蒙古兵應騎官馬亦照  
幄人應得馬。官給騎坐。侍衛散秩官應得官  
馬。亦各照職銜給予。差畢。遣回游牧處。仍按日

每人給銀一錢五分。聽其自雇車馬。路費於應  
得一錢三分外。增給七分。其銀由存儲裁汰帳  
人錢糧銀兩內動支。○又定帳人等所領官駝  
十隻內准其倒斃一隻。如額外多斃者。分為十  
成。著落帳人分賠七成。於餉銀內坐扣。察哈爾  
蒙古等分賠三成。其額內倒斃駝隻。均於存儲  
裁汰帳人錢糧銀兩內動支賠補。○又定隨圍  
駝隻。如內地程途在兩三月。及過二三十日之  
後。無水草可牧之處。致形疲瘦。准其按駝每日  
餒豆。其應餒豆石價銀。於存儲裁汰帳人錢糧

銀兩內動支。由院臨期酌量覈計。奏請辦理。○  
四十二年奏准。停止內務府支領裁汰幄人錢  
糧。其隨圍額內倒斃駝馬與察哈爾官兵應賠  
倒斃駝價。均免賠補。察哈爾官兵應得馬銀及  
所增路費隨圍應餽豆石銀兩。俱行文戶部支  
領。○

用車○恭遇

聖駕巡幸。裝載什物。每一車。率七百五十斤。計數若干。由武備院奏明。行內務府。

駕幸暢春園。或

南苑裝載

上用什物車行兵部裝載官用什物車行內管領各如數領用○康熙四十二年奉

旨嗣後行幸暢春園南苑等處。所用兵部車輛。著將所載之物若干斤。需用之車若干輛之處。查明具奏取用。儻不及具奏。約數所用之車取用。至駐蹕查明補行具奏。

領用端罩朝衣○康熙十三年定掌蓋均給二等侍衛朝衣端罩。司弓司矢均給三等侍衛朝衣端罩。行廣儲司支取。如升遷者不令繳還革。

退者行廣儲司追繳。○乾隆四年奏准領用端  
單朝衣。每年冬季應用之日。行廣儲司領用。用  
訖仍繳還。○十一年定。恭遇祭祀朝會。掌蓋擎  
蓋人所服朝衣。行廣儲司領取十分應用。用訖  
繳還。

備用章轡。○每歲豫備章六十具以供  
賞賜。缺即補造。○公主初生子彌月。給有架章一具。  
憑掌儀司來文給發。

盛京長甯寺僧。每二年給黑犢皮鞍轡章一具。  
分給田廬。○沙河司匠給官房十間。筆帖式領

催庫守各給官房六間。耗匠共給官房三百八十八間。今現有房二百十間矣。內有頭目二十名。各給官地一畝二分。其餘匠役各給官地一畝。均令新舊交代相承為業。

分給帳房。○原定馬駝牛羊羣蒙古。每四歲給圓頂耗廬各一具。游牧地方馬牛羊羣蒙古。每戶給耗廬各一具。○康熙三十年題准所給馬駝牛羊羣蒙古圓頂耗廬改給帳房。間年一換。月給馬乾。○康熙二十三年定掌蓋司弓等。每月各給整分馬銀。掌蓋人隨侍弓匠織蓋應役。

人每月各給半分馬銀。三十年定司函應役人給半分馬銀。三十九年定鳴鑄匠長給整分馬銀。四十九年定。釐長二十七人向取官馬往湯山取水。今各令自備馬一匹。每月各給整分馬銀。乾隆七年奏。自康熙二十三年奏准。實隨侍備箭人擎蓋人等馬銀以來。陸續選補人員內。有家道殷實並曾任稅差之子弟。不給馬銀。是以馬銀額數至今多寡不勻。請照舊例增給奉。

旨。隨侍備箭執事人著定為半分馬銀三十分。擎蓋人

著定為半分馬銀二十分。視伊等執事內行走勤家  
道艱難。酌量賞給。永著為例。○二十七年奏准。不兼  
侍衛之八品司矢照掌蓋等之例。給整分馬銀。  
○五十年議准。弓箭繖三處人員。每處各賞給  
官馬四十匹。酌撥拴養。其餒養馬乾銀兩。照八  
旗拴馬之數。由戶部支領。

給食官飯。○雍正年間定。

圓明園直班之司弓三人。弓匠作長三名。箭匠作  
長一名。箭匠六名。掌蓋一人。擎蓋五人。應役人  
四名。掌庫庫守二人。每日給食侍衛官飯。○又

定司矢三人。隨侍備箭執事人三人。箭匠六名。  
執事人一名。如成造弓箭等物。每日給食侍衛  
官飯。完日停止。○又定司幄一人。幄長三人。幄  
人三十九名。虧庫匠役八名。每日給食執事人  
官飯一次。○乾隆五年定司幄長照例給食  
官飯。其幄人停給官飯。照倉人例。給米菜木柴。  
止班日停給。

俸餉。○順治年間定司函由散秩官充補者食  
原俸。由護軍充補者食原餉。由護軍充補之擎  
蓋。由馬軍充補之弓匠。幄長幄人應役等人均

食原餉。由閒散人充補者。每月各給銀二兩。各  
庫庫守司匠領催給銀如之。司幄每月給銀四  
兩。匠役每月給銀一兩。沙河氈匠。每月給米二  
斛。○康熙二十一年奏准。司幄給七品俸。氈作  
司匠給八品俸。○二十三年奉

旨。幄長著照護軍給食四兩錢糧。幄人給食三兩錢糧。  
○三十七年奏准。未入流庫掌。每月各給銀三  
兩。○三十八年奏准。一等漢箭匠十名。每月各  
給銀二兩。○三十九年奏准。皮作司匠。每月給  
銀三兩。○四十年奏准。皮作司匠。給八品俸。○

雍正七年議准。由馬甲充補之弓箭匠幄人應役人。每月各給銀三兩。○乾隆四年奉

旨。嗣後由馬甲選補幄人給食馬甲錢糧。○二十九年奏准。由內務府三旗挑取之匠役內。揀選工作精巧者。於內務府三旗馬甲內。勻出三十缺坐補馬甲錢糧。○三十六年奏准。司幄給六品文職俸。令其戴三等侍衛頂翎。副司幄給七品文職俸。令其戴藍翎侍衛頂翎。副長給七品虛銜頂戴。仍食原餉。○四十四年奏准。不兼侍衛之六品掌蓋賞戴藍翎。仍食原俸。六品虛銜之司

弓司矢。賞戴藍翎。俱食七品文職俸。委署掌蓋。  
司弓司矢。俱給八品文職俸。○五十一年奉  
旨。備弓箭繖處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等。交各該旗遇  
本佐領管領下有馬甲缺出。即行坐補。○五十二年  
諭。備弓箭繖處食二兩錢糧之執事人等。皆賞給三兩  
馬甲錢糧。停止坐補甲缺。

奏銷。○順治初年定。每年將成造用過現存之  
上乘鞚駕鞚及各甲冑。橐鞬槍刀弓箭。面皮張羊  
毛氈。翎筋縲等物。彙覈繕黃冊。於次年題銷。馬  
鞍鞚板。氈鞚。鞚籠。舊鞍轡官鞚。鞍箭。鐵鷹鈴。

樟皮。旱牛角。弓胎皮。絃槍杆木。賊草火鏈包等物。各該庫繕藍冊。於次年呈結。其各題奏本摺。黃冊送廣儲司收存。○又定。每月將領過廣儲司金銀緞布各項數目及題奏咨呈事件。彙繕二冊。移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查覈。○雍正五年覆准。每年黃冊定於次年八月題銷。藍冊定於次年九月呈堂。○七年奏准。每年由戶部領用魚鱠等項。於次年四月內題銷。○乾隆五年奏准。圓頂氈帳及黃蓋坐褥等項。每年入黃冊具題。○又定。馬步射射俟氈球。每年入藍冊具

呈歲底繕冊。移稽察內務府御史衙門查覈。○二十七年奏准。題奏本摺黃冊。送廣儲司銀庫收存時行文交送。以備查考。○二十八年奏准各庫定為三年一次派員清查具奏。

親隨鳥槍官兵。○康熙三十年議准。設食三兩錢糧頭目七名。食二兩錢糧鳥槍人三十三名。每名各月給馬乾銀一兩五錢。又設食二兩錢糧承應奇礮人四名。於

聖駕巡幸時。專司隨侍鳥槍。豫備鉛彈鐵砂火藥火繩。及試演槍礮。並

南苑打雕。均屬朝鮮佐領管轄。○雍正二年奉旨。工部所配槍藥。甚是不好。著專簡大臣。監視配造。所需錢糧物料。於工部取用。○又議准。內火藥庫設食

三兩錢糧。庫掌二人。食二兩錢糧。庫守九名。專

司收存。

上用鳥槍。及配合火藥。鉛彈。鐵砂等事。硝黃。麻稽。莽。炭。柳枝。咨奉宸苑。包袱布袋紙張。咨廣儲司。各支取備用。其三旗鳥槍兵丁應交之梭麻絛。由司呈堂。轉咨兵部領票。於口外採取。均於年終。

奏銷。外火藥庫設庫掌四人。庫守八名。所食錢糧與內火藥庫同。專司收造火藥。以供內府及八旗兵丁操演試放鳥槍之用。所需錢糧物料。均於工部支取。年終奏銷。○四年奏准。凡庫掌缺於庫守內選補。庫守缺於朝鮮佐領下壯丁內選補。親隨鳥槍頭目缺於鳥槍人內選補。鳥槍人及承應奇礮人缺於三旗各佐領內管領及朝鮮佐領下驍騎壯丁內選補。○乾隆三十八年奏准。於鳥槍頭目庫掌內揀選二人授為六品虛銜總領。仍食原餉。如能鼂勉供職。至五

年後保送內務府。以副內管領司庫升用。○四十九年奏准。六品虛銜總領賞戴六品藍翎。食七品文俸。增設六品虛銜總領二人。仍由烏槍頭目庫掌內揀選補授。○五十一年議准。本處藍翎總領二人。各給拴養官馬二匹。再給官馬十六匹。於烏槍人內揀選差使勤敏者。各給拴養一匹。月需馬乾銀兩。照例給發。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一千二百六

內務府

畜牧

禱馬 馬駝 用馬 進貢 馬駝 沐補 馬駝  
馬駝 遺失 處分 交納 馬駝 皮 废

馬芻菽

各廄雜支

公差口糧

芻菽

治藥

京

師典牧官役升轉

兵升補

俸餉

游牧羣官役升轉

防

游

牧羣典牧官田廬

拴養馬匹

禱馬○順治年間定。每年春秋二季。擇日為馬祭

神請

坤寧宮所祭

神祭於

神武門內

神室

謹案行禮儀  
節詳載祀典

凡二日正日朝祭以絳帛繫

上乘御馬七十四匹夕祭以青帛繫大凌河駔馬羣

三十四匹次日朝祭以絳帛繫大凌河牝馬羣  
千三百匹夕祭以青帛繫大凌河北馬羣二百七十六匹○又定

南苑豫備祭

神受福青黑黃花四色馬各十四匹

今用白色馬附於仗馬廄為馬祭

神之正日並祭

堂子亭式殿陳馬十匹於

神前受福

謹案行禮儀  
範詳載祀典

祭畢送回以綠帛繫廄馬二十

四此項祭

神受福馬缺額即於大凌河牧羣內選補○乾隆四年

定大凌河馬羣遇祭

神繫絳帛者減定以三十匹為率

謹案大凌河牝馬羣  
繫帛後改為朝祭繫

二百八十四匹各繫青帛○二十六年奉

旨朕所乘馬拴帛祭祀或照薩滿禮儀或照喇嘛禮儀查明具奏欽此遵

旨覆奏每年春秋二季在

神武門內

神室為馬致祭。條薩滿行禮。給絳帛繫

上乘御馬奉

旨為朕所乘馬祭祀應奏派內務府大臣一員承祭。上駟院卿亦著一人前往。

用馬○順治年間定每歲四孟月。

坤寧宮敬

祿各用白馬二匹由掌儀司咨取上駟院侍衛牽馬陳

於

坤寧宮門外。祭畢以馬交會計司變價購牲○又

定

皇子分封初次祭

神薦以馬。婚禮以馬充賞。固倫公主和碩公主下嫁。給以馬駝。生子彌月。以馬各充賞。均由掌儀司移上駕院如數撥給。○又定分封親王郡王貝勒貝子各給驥馬二百匹。壯馬六百匹。牡駝牝駝三十隻。驥駝四十隻。分封公給馬二十二匹。其各馬駝草豆。移會計司撥給一年。○又定皇子每位給駿馬二十匹。以供乘騎。○又定各省駐防將軍副都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及朝

鮮國使臣來京朝覲。如遇

特賜馬匹。由禮部行上駟院。於駕馬內選佳者撥給。  
○乾隆十八年奉

旨。皇子俟娶福晉後。給駕馬十四匹。未娶福晉以前。凡有  
行走。將廄內馬通融給予騎坐。分例駕馬不必給。

進貢馬駝。○順治年間定。四十九旗蒙古王貝  
勒貝子公台吉塔布囊喀爾喀額魯特等貴馬  
駝。由理藩院送。上駟院行知掌。

御馬大臣侍衛奏。會上駟院大臣侍衛。公同選驗。  
不入選者。交理藩院給還。入選者分別等次奏

聞收受。收受奉行廣儲司折賞。一等馬每匹賞銀一百三十兩。二等一百二十兩。三等七十兩。四等五十兩。五等及朝鮮國馬各三十兩。其未經選受馬有倒斃者。折賞亦如之。每年十一月初一日始至次年十月三十日止。彙計收受及發還駕駝實數。於歲終覈奏。○又定歸化城兩旗蒙古駕駝實數。每年四季貢馬一百六十三匹。喀爾喀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每年進貢白馬八匹。白駝一隻。陝西岷州衛二十四寺喇嘛分為四班。每班閏三年進貢一次。均由理藩院奏送上駟院交。

各廢芻秣。○康熙七年定。公主等貢馬二三匹者收二匹。三匹以上好馬全收。常馬再收二匹。郡主以下入貢。好馬全收。常馬收一匹。王貝勒貝子公親入貢者。好馬全收。常馬王貝勒再收二匹。貝子公一匹。如皆係常馬。王貝勒收二匹。貝子公一匹。王貝勒等之母福晉母舅等入貢。好馬常馬各收二匹。若遣使入貢。王貝勒收好馬常馬各二匹。貝子公止收好馬。其常馬停收。台吉等所貢馬駝。仍照舊例收取。額魯特喀爾喀貢好馬。上等頭目收二匹。其次台吉等兼貢。

皮張等物止收馬一匹其福晉等貢馬各收一

匹○二十三年奏准蒙古等貢馬一等每匹賞

銀一百三十兩。二等一百兩。三等五十兩。四等

三十兩。五等二十兩。六等十兩。貢駝一等每隻

賞銀六十兩。二等五十兩。三等四十兩。四等三

十兩。五等二十兩。六等十五兩。○四十二年奏

旨著將牝馬千匹交索倫圍場每處分給二百匹設立

牧羣俟生駒令精於騎射者騎演馴練佳者貢進時

照伊等進馬之例編為等次賞給○雍正二年奏准

在京大臣侍衛等所進馬內有堪收者進馬人

願領賞。照五等馬例折賞。○七年奉

旨。嗣後凡進貢馬經朕賜名號者。貢馬人賞內庫上用綬四疋。著為例。○嘉慶十六年奉

旨。嗣後伊犁每年進馬除正貢馬五匹外。再進備貢馬五匹。將正貢馬照數交上駟院驗收。餘馬幾匹。一併交上駟院奏明。候朕降旨指賞。此外不得借貢馬之便。私帶一匹。致滋流弊。○又奉

旨。丹巴多爾濟奏稱烏里雅蘇台將軍等進到貢馬十四匹。備用馬八匹。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等進到貢馬八匹。備用馬八匹。豫備呈覽等語。此次該二處

進到馬匹著丹巴多爾濟等將烏里雅蘇台將軍等  
正貢備用馬內共挑取十四匹塔爾巴哈台參贊大  
臣等正貢備用馬內挑取八匹豫備呈覽餘仍發還  
各該處送馬章京或在京變價或帶回本處聽其自  
便不許餽送在京大臣官員如有私餽查出定行懲  
處向來伊犁所進馬匹材質信闇多充御用之選嗣  
後伊犁貢馬著仍遵前旨令其正貢五匹備貢五匹  
正貢者賞收備貢者由上駟院奏明候旨分賞其烏  
里雅蘇台塔爾巴哈台等處之馬僅充下乘本難供  
御用除正貢仍令照數呈進外其備用馬匹如一概

交上駟院充賞。實無如許充賞之人。且各處或更於備用之外。再行多備。徒滋繁費。嗣後該二處馬匹正貢外。其備用一項。著即停止。再該將軍等向於奏摺內。將馬匹毛色口齒開單呈覽。各該處道路遙遠。所進貢馬。途次恐有缺乏。是以向有備用一項。此時既經停止。其毛色口齒摺內。毋庸聲敘。如沿途或有疲乏。到京時不足正貢之數。即著送馬章京。將實在馬數。及毛色口齒。開單呈進。

汰補馬獻。○康熙年間定。

南苑六廄

御馬如不足數於內馬中揀取奏補。有倒斃者。廢長呈報掌

御馬大臣令直班侍衛及該廄長監視瘞埋。仗馬內有改性不馴者。撥入駑馬廄。如數行大凌河總管選良馬充補。

皇子乘騎之馬有倒斃者。廢長呈報令廄長監視瘞埋。○十一年奏准。

御馬羣內馬有殘疾者。交商都達布遜諾爾總管處牧養。○四十二年奉

旨。廢內殘疾駕馬。交內務府賞給各司院匠役人等。

雍正四年奏准。駕車羸廄內有殘疾倒斃者。羸移咨戶部轉交左右翼監督照數買補馬於各廄駕馬內選補。○七年奉

旨。廢內小馬如不敷用著交崇文門監督採買送廄。又定各廄駕馬及應差巡羣駕馬均於每年二月呈堂奏委侍衛司官各一人察覈出入倒斃數目將應補者咨各游牧羣總管照數撥補。有殘疾者移內務府賞給各司院貧窮匠役。○又定各廄每月三次將現在馬匹出入殘疾倒斃數目移會計司分給草豆。○乾隆六年奏准內

馬駑馬有齒老不堪用者。交兩翼稅務監督變價。其殘疾馬匹。照時價稍減變價。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各游牧羣內。如有額外多孳生者。將羣內不拘牝牡驕馬。該總管視其齒老殘疾。不堪牧養者撥出。其撥出馬匹。商都達布遜諾爾交張家口。大凌河交山海關各稅務監督變價。銀交廣儲司庫。並咨報上駟院。○七年奏准各廢應撥出變價之馬。於未交兩翼監督以前。如有倒斃者。照變價減半。每匹銀一兩。著該廢長廢副賠補。其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達里

岡愛駝羣有齒老殘疾者。該處水草甚好。仍留牧養。尚可孳生。毋庸選擇外。其商都達布遜諾爾驕駝羣內齒老殘疾者。照馬變價之例。將齒老者照時價。殘疾者稍減其值。均交殺虎口稅務監督變價。銀交廣儲司庫。○又奏准大凌河牧羣。每年撥出變價之馬。即就近交奉天府牛馬稅務監督。如遇撥出馬匹。為數過多。即分交山海關。令兩處稅務監督變價。○十五年奏准。凡隨圍回京之馬匹。有齒老殘疾者。照每年各廢撥出。發崇文門監督變價例行。○十七年奏

准。每年二月上駟院卿一人按視各廄駕馬停其奏遣侍衛司官。三十七年奏准駕車羸如有殘傷倒斃者行左右翼監督於文到日起限一月買補應用。○嘉慶六年奏准內養馬定以春秋二季逐一騎試次者作為

皇子乘馬及充賞馬。再次者抵補駕馬數足即交左右翼監督變價。

馬駝遺失處分。○康熙十六年奏養馬駝羣於白日失去者令巡察人賠補不能賠者鞭一百。風雨雷電驚失及昏夜失去者亦著巡察人賠

補不能賠者鞭七十。該班牧長失馬者鞭八十。  
有品級牧長准折贖。如牧長不直班失馬者。牧  
副鞭八十。該班侍衛及游牧總管失馬駝四匹  
以下。皆免議。五匹以上。侍衛罰俸六月。總管罰  
俸三月。○又奏准奉差官役所乘馬。因病倒斃  
者。於歲終奏銷。如調習不時。致殘疾及走失者。  
領馬人鞭一百。仍令賠補。○二十二年題准。馬  
駝羣有失去者。牧長免責。罰俸三月。○雍正十  
年定。護軍校護軍失馬皆治罪。

交納馬駝皮。○康熙年間定。凡倒斃馬駝皮。

京師各處用上駟院左司印送武備院。大凌河牧  
羣由總管交錦州城守尉。咨上駟院轉送武備  
院。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由總管交張家  
口監督各轉送武備院。○雍正四年定。張家口  
著每年交馬皮二千張。馬駒皮千張。駝皮百張。  
○五年定。

京師各處交送馬駝皮。每月終叢數行武備院覈  
對。○乾隆三十一年定。張家口每歲解交武備  
院馬皮二千張。內分大馬皮一千二百張。馬駒  
皮八百張。

廢馬芻菽。順治年間定各廢馬日給黑豆三

束升。每升計倉升草三束。東陞一升有半。其需用草豆由

會計司分令各莊交送。如有不敷由會計司移

戶部由上駟院具領咨取。又定由外廢取至

應差駕馬。每匹各日給羊草一束。公差乘內廢

駕馬至

南苑者給羊草如之。其每歲需用草萬束至三萬

束不等。於冬季行奉宸苑給領分交各廢收儲

備用。每束給運價銀三釐。移戶部給領。康熙

十八年奉

旨。分交各廄黑豆。將黑豆倉米各給一半。○又定每年九月初一日扣至次年八月三十日。各廄馬駝。應需豆米草數若干。通計覈實。行會計司分給各廄。廄長每月三次。將有無增減馬駝數目。呈報。每月由上駢院移會計司存案。歲終。將增減馬駝並所餘草豆數目。彙數移會計司題銷。○二十三年奏准。

上乘御馬。各日給黑豆倉米三束半。草二束半。備班御馬。黑豆倉米二束升。草一束半。仗馬。草二束半。川馬。駕車馬。駕橐駝。各給草二束。豆米均與備

班

御馬同。○二十八年奉

旨。秣馬豆米每升減一合。草每束減一斤。○三十四年  
奉

旨。仗馬豆米各減一升。○又奏准。川馬豆米各減三合。  
○四十五年奏准。各廄飼馬豆米每升各減一  
合。草每束各減一斤。○五十三年奏准。

上乘御馬內馬各日給豆米四倉升五合。草十四斤。

備班

御馬豆米三倉升二合四勺。草九斤。仗馬豆米二

倉升六合二勺。草十一斤。川馬豆米二倉升五合。草八斤。駕馬駕車羸橐駝各給豆米三倉升。草十一斤。若馬駝內有殘疾者。豆米草各減一半。○雍正元年奏准。駕車羸草各減二斤。○六年奏准。川馬駕馬駕車羸橐駝停用倉米。照依倉米數目折給黑豆。

御馬內馬仗馬各減倉米之半。折給黑豆如之。十年奏准。各莊所交各廢草豆外。其不數用之草。停其赴戶部領取。令該處各委直年官一人。同該廢官役確訪時價採買。每千斤除時價外。

給苦蓋堆垛銀四錢。其不敷用黑豆。會計司分給部豆。由上駟院領取。內廄每石給運價銀三分五釐。

南苑各廄每石給運價銀六分。○十二年定各廄分給部豆如不敷用。交直年官照時價採買應用。銀由會計司叢實移廣儲司。由上駟院具領令直年官領取。○乾隆十六年奏准。羊草運價停止於戶部領取。由廣儲司支給。○二十四年奏准。嗣後駕馬駕車處。每日各減豆一倉升。增給麥麸四升錢養。○又奏准。京城各廄採買草

來交管廢官員採買七成堆儲其三成銀兩存候夏季採買青草錢養備差馬匹節省銀兩以備各廢雜費其

南苑六廄雖有現成青草毋庸採買其雜費亦不能減應將六廄錢糧交管廢官員等於應得成數內存留二成以為廄中雜費年終將用過細數咨行內務府入於銷算摺內奏銷○又奏准上駢院各廢需用黑豆改由戶部支領應需穀草由廣儲司領銀按時價採買其各莊應交豆草俱折銀交廣儲司還項有差○三十五年定

嗣後餒養小馬照駕馬分例每日減豆一倉升。  
添餒麥楚四升。○又定嗣後京城各廄應行採  
買草束十成之內酌減二成。

南苑各廄應行採買草束十成之內酌減一成半。

○四十八年奏准嗣後養馬照

御馬分例三分之一餒養。

大凌河芻菽○順治年間定大凌河驕馬每羣  
歲給黑豆三百倉石。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五  
千束。牝馬每羣歲給豆一百五十倉石。穀草一  
萬八千束。羊草六萬束。其草豆由上駟院行會

計司分令

盛京等處各莊撥給。○康熙五十一年定。驕馬每羣歲給豆九百十四倉石四斗。穀草三萬束。羊草七萬五千束。牝馬每羣歲給豆四百五十三倉石六斗。穀草一萬一千束。羊草六萬束。○雍正元年奏准。驕馬每羣歲增豆四百八十九倉石。羊草減千束。○十三年奏准。

南苑牝馬十羣。移大凌河牧養。每羣歲給豆五十倉石。穀草三千八十束。羊草一萬五千五百二十束。○乾隆五年定。牝馬每羣歲給豆一百石。

○六年奏准。大凌河將羣內孳生馬分設牝馬六羣。骟馬二羣。至冬季入莊餵養。不必增給黑豆。仍於從前增給各羣內黑豆動用。其不敷之草。稍為加增。

各廢懿饑薪炭。○順治年間定各廢秣馬需用之餉。行戶每年交納二萬三千四百四十五斤。運送上駟院收儲。各廢長每月計應用餉數呈堂領取。○又定各廢所需餽馬麥懿行內管領。如不敷用。移戶部給領。夏季

御馬川馬需用蘆葦。行奉宸苑給領。均於歲終彙

計用過數目。咨會計司折草豆煤炭。馳四倉石。  
折豆一倉石。煤三十一斤四兩。炭三斤二兩。葷  
每束折穀草一束。○又定各廄炊煮豆米需用  
煤炭。黑豆三倉斗六升。用煤十一斤四兩。炭一  
斤二兩。米每三倉斗六升。用煤七斤八兩。炭十  
二兩。均於每年九月初一日。扣至次年八月三  
十日。彙計一年應用數目。行會計司折給秫稈。  
每林稽十五斤。抵折煤七斤八兩。炭十二兩。陸  
續送交該廄。如不敷抵除。將其餘應用煤炭。由  
會計司轉移工部。由上駟院赴部支領。○康熙

五十九年奏准行戶年例應交之驥著停止每  
斤按時價折銀三分交廣儲司庫。○乾隆二年  
定舊儲上駢院之驥業經用完合計各廩一年  
需用驥二千七百斤咨廣儲司辦給。○七年奏  
准麥駢停止於戶部領取咨會計司於莊頭等  
應徵租糧折銀項內動支採買。

各廩雜支○原定仗馬廄梭結鞶轡韋五副駕  
馬四廄官韋各十副駕車馬廄梭結鞶轡韋及車一  
輛如不堪用應更換者韋轡行武備院車行營  
造司各修理換給騎試

御馬及內監奉差各需用。案。移武備院取用。用畢繳回。每廄升斗移會計司秤。標記新馬木牌繫馬木行營造司。木錢。蘇。亮。筒。荆。筐。木杠。葦席。大繩。細繩。均行掌關防內管領。各如數給領。木槽。水槽。鋤刀。鍋閘柱等物各有朽壞。移工部修理更換。各廄每日給燈油一斤。由會計司分令各莊交送。歲除。每廄各給爆竹行營造司。蒼朮。行藥房。均各如數給領。○乾隆三十四年奏准。每廄應用燈油。秫稭。均由廣儲司領銀採買。令各莊折銀納還。廣儲司。

公差口糧芻菽○原定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  
岡愛救羣官役奉差來京所乘馬日給羊草二  
束回日途次草束移戶部給票按站領取大凌  
河牧羣官役奉差來京每日人給口糧馬每匹  
給黑豆四倉升穀草羊草各一束均移戶部收  
米木柴二斤煮豆木柴二斤移工部各如數給  
領回日途次口糧草豆移戶部給票按站支領  
治藥○原定歲用胡椒硫黃白礬呈文紙行廣  
儲司藜蘆根行藥房藥篩行營造司瓢蘿葷席  
埽帚蘿蔔柳木弔筒碾藥所用驢均行掌關防

內管領。各如數給領。驢用畢繳回。其每年治馬四黃散藥物。於次年二月內奏銷。治癩藥物。呈上駟院覈銷。各廢及游牧羣。有用治癩藥及和藥油。並太僕寺所屬牧羣需用癩藥。均照咨給予。○乾隆元年奏准。配合治馬四黃散等藥物。移禮部領取。○二十七年奏准。上駟院每年醫治馬癩。應用藥料四百斤。今覈減一半。以二百斤為額。年終將用過數目覈銷。○三十三年奉旨。嗣後治馬藥味。即向藥房領用。○又奏准。上駟院調治癩馬。應用蘇油。向由官三倉領用。嗣後改由

廣儲司領銀照依定准折價之例辦買。

京師典牧官役升轉。順治年間定。廢長牧長員缺。於廢副牧內揀選。廢副牧副缺。於司憲散司憲領催廢丁牧丁內遴選。

南苑廢長員缺。於各廢長牧長內揀選。均由上駟院引。

見補授廢丁牧丁缺。咨會計司將內務府佐領內管領下閒散人。咨送上駟院揀選拔補。各廢草夫等缺。於草夫本戶子弟內拔補。如本戶子弟不敷。咨會計司於原佐領下丁冊內人送上駟院。

拔補百總等缺於草夫內拔補。○雍正十年定。  
廢長員缺於廢副內揀選引。

見補授。○乾隆五年定駕車馬廄馬甲缺咨都虞司  
於各內管領下馬甲內照數補送。○三十四年  
奏准牧長廢長缺出將上駢院筆帖式副牧長  
一體揀選帶領引。

見補放。

游牧羣官役升補。○康熙年間定商都達布遜  
諾爾掌關防總管員缺於內務府官上駢院侍  
衛司官內揀選由上駢院引。

見補授翼領員缺。該總管於蒙古筆帖式牧丁內揀選保送。由上駟院引。

見補授蒙古筆帖式員缺。於該處牧丁內拔補。牧長員缺。於該處牧副內拔補。牧副缺。於該處牧丁內拔補。牧丁缺。於該處牧羣人等子弟內拔補。均由該總管挑選。效力筆帖式缺。於廢丁牧丁內揀補。三年期滿。該總管保送。由上駟院咨內務府。以筆帖式補用。○三十七年定。大凌河總管及筆帖式牧長牧副缺。均照商都達布遜諾爾例辦理。牧丁缺。於義州錦州廣甯等處馬甲。

及閒散人內由該總管拔補。三十九年定達  
里岡愛翼領筆帖式牧長牧副牧丁升補之例。  
與商都達布遜諾爾同。四十一年定商都達  
布遜諾爾蒙古副管員缺於該處翼領內揀選。  
由該總管送上駟院引

見補授。四十五年定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  
翼領員缺於署翼領內由該總管揀選送上駟  
院引

見補授署翼領員缺於蒙古筆帖式牧長內由該總  
管揀補。雍正五年定大凌河翼領員缺於廢

長牧長內由該總管揀補。○十三年定大凌河  
牧長於副牧長內揀選副牧長於牧副內揀選  
牧副於署牧副內揀選由該總管送上駟院引  
見補授署牧副於該處牧丁內揀選。○乾隆元年奏  
准。大凌河效力筆帖式照商都達布遜諾爾例  
年滿保送補用。○又奏准大凌河翼領定為行  
走六年期滿換回咨該處對品題補。○八年奏  
准。大凌河等處翼領員缺照商都達布遜諾爾  
例於該處牧長內揀選引

見補授不准戴藍翎。○十年奏准達里岡愛效力筆

帖式向來原於廢丁內揀選效力行走嗣後候補人員內有願往效力者定以年半期滿更換來京補用此等效力之人如食錢糧者仍給原食錢糧未食錢糧者無論內管領佐領下人均准暫補該處廢丁額缺食錢糧效力年滿之日照例分別補用補用之日准其將效力年分一併計算○三十一年奏准裁汰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二處效力筆帖式五員揀選上駟院及太僕寺主事各一員筆帖式各一員咨送該處直年俟五年期滿該總管保奏以應升之

處錄用。○五十二年奏准牧羣直年年滿筆帖式仍令回張家口。俟該處主事年滿時照例以內務府員外郎升用。其所遺主事之缺即將年滿之筆帖式補授上駟院另奏派筆帖式一員前往直年。俟五年期滿該處保奏帶領引

見仍照例主事以內務府員外郎升用筆帖式以該處主事升用。○嘉慶九年議准牧羣年滿主事保送帶領引

見後以一員歸入內務府衙門公缺員外郎升用。以一員歸上駟院題缺升用。如此分別庶免積壓

壅滯。其直年滿筆帖式仍照例升補該處主事。遺缺於筆帖式內遴選歷俸三年以上者奏派前往。○同治二年

諭嗣後牧羣升途。以該羣孳生之馬數較多。兼能臘壯者。以次揀補。如有馬匹疲瘦等弊。即將該翼領等嚴行參處。牧長以下等官。即於查驗馬匹之時。分別責懲參革。其錦州牧羣衙門六品翼領。向與副都統聯銜畫稿。非惟與體制不合。更易啟把持擅權之弊。嗣後錦州牧羣衙門著比照錦州管莊衙門遇有辦理文稿事件。文內僅敘該翼領案呈。不准聯銜畫稿。以

示區別而杜僭妄。

防牧官兵升補。乾隆元年奏准。各游牧羣防禦員缺。於驍騎校護軍校內揀選。驍騎校護軍校員缺。於馬甲領催內揀選。均由該總管送上升駢院引。

見補授護軍由總管於牧丁內拔補。如該羣牧長缺即於護軍校兼充。牧丁缺即令護軍兼充。

俸餉公費。○原定上駢院官應得俸糈及廄副牧副廄丁牧丁司礮領催各醫人等應得餉銀。係旗人移該旗內務府人移內務府漢人移戶

部分別支領。其司庫司轡內行走之額魯特。每歲冬季來京當差。至次年春遣回。內有兼侍衛者。於當差日月給公費與侍衛同游牧羣各總管應得俸糈。係旗人由該旗內務府人由內務府領給。蒙古副管每季俸銀五十二兩五錢。翼領防禦每季四十兩。驍騎校護軍校每季各三十兩。署翼領牧長護軍領催月給餉銀各二兩。牧副一兩五錢。牧丁一兩。蒙古筆帖式如之。由護軍拔補之牧丁與牧長同。商都達布遜諾爾每歲春秋二季達里岡愛每歲春季由該總管。

具冊送。上駟院移戶部領給。大凌河每歲春秋  
二季由該總管移

盛京戶部給領。○乾隆三十年奏准。商都達布遜  
諾爾等處牧羣官兵俸餉停止赴戶部支領。改  
歸口北道衙門就近關支。○三十一年奏准。直  
隸庫存不敷。牧羣官兵俸餉仍由戶部支領。俟  
庫儲充裕再於司庫撥支。○四十七年奏准。嗣  
後商都達布遜諾爾達里岡愛二處牧羣官兵  
應領俸餉銀兩照太僕寺所奏之例裝備木鞘

載回。

草夫地糧○原定石榴莊草夫一百四十名。內百總一人。牌坊莊草夫四十二名。內百總一人。大壩草夫一百三十六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東壩草夫一百四十五名。內百總一人。外郎四人。楊家莊草夫六十三名。內百總一人。外郎二人。通州草夫二十八名。內百總外郎各一人。各給地三十畝。月給銀五錢米一斛。其銀米於內務府三旗各佐領內管領下支給。○康熙三十九年奏准。石榴牌坊各莊草夫。每名月增給銀五錢米一斛。○雍正五年奏准。發遣甕山馬

廢鋤草內監。每名日給老米一倉升。木柴一斤。  
每月米移戶部。柴移營造司支給。○乾隆二年  
奏准。大壩東壩楊家莊通州草夫。每名月增給  
銀五錢。

游牧羣典牧官田廬。○康熙三十八年奏准。大  
凌河牧羣所設總管副管筆帖式。均照各省駐  
防例給予房屋地畝。房屋移工部。地畝移戶部。  
各照例撥給。○又定初給地畝未經收穫以前。  
給一年口糧。並速移家眷。途次每日應用口糧  
草豆。移戶部給票。按站支給。其所用車及出關

路引。移兵部給發。○乾隆八年奏准。大凌河牧羣翼領既由該處牧長內選補。給六品俸糈。給官房居住。從前所得官地。交該地方官應得一年口糧草豆。悉行裁汰。

拴養馬匹。○乾隆三十四年奏准。三旗披甲人等。拴養官馬九十九匹內。裁減三十三匹。其餘六十六匹內。撥三十三匹。賞給堂上筆帖式等拴養。五十年奏准。上駟院侍衛各給馬二匹。拜唐阿擇其當差勤慎者。各給馬一匹。令其拴養。每匹每月應得馬乾銀三兩。行戶部支領。

